

主計處市政統計簡析

112-007 號

112 年 7 月

遠離家暴，幸福來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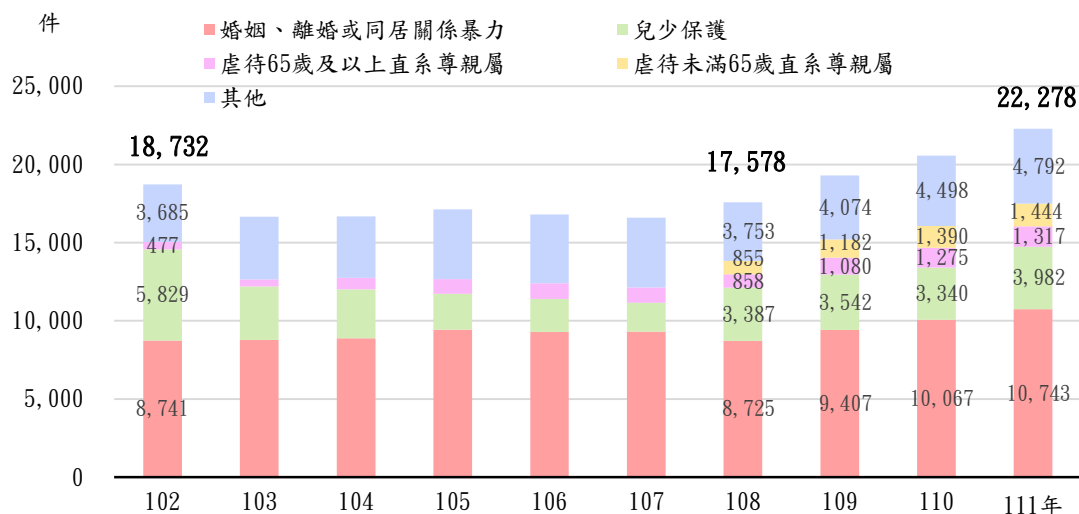
前言

家原本應該是幸福的避風港，但有些人回家面對的卻是令人恐懼的暴力，在過去的傳統社會，男性大多為家中經濟支柱，再加上「父權思維」的固有觀念，導致家庭暴力被害人選擇隱忍；隨著教育普及且女性經濟條件提高，婦權意識抬頭，逐漸破除傳統性別角色迷思，已有愈來愈多人勇於面對，但仍存在許多黑數，因此幫助遭遇家庭暴力被害人遠離家暴，是各界都持續努力的目標。

一、本市 111 年家庭暴力通報件數 2 萬 2,278 件，較 102 年增 3,546 件(18.93%)；各類型案件中，以婚姻、離婚或同居關係共 1 萬 743 件(占 48.22%)為最大宗，而虐待 65 歲及以上直系尊親屬通報案件十年間增 176.10%，增幅最大；每 10 萬人通報 619.87 件，六都中位居第 2。

本市自 105 年起培植「防暴規劃師」，至社區、學校與團體宣講，推廣防暴觀念，隨著民眾對家庭暴力的瞭解，不再囿於「家醜不外揚」。

圖1 臺中市家庭暴力事件通報件數-依案件類型分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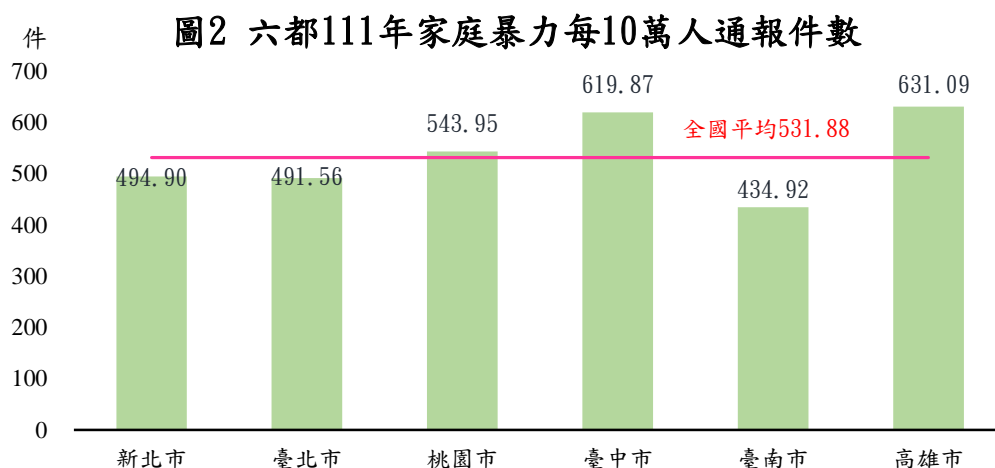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

備註：107年以前「虐待未滿65歲直系尊親屬」歸類至「其他」。

「清官難斷家務事」等傳統思想，被害人由隱忍轉為勇敢面對，本市 111 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件數為 2 萬 2,278 件，在各通報案件類型中，以婚姻、離婚或同居關係 1 萬 743 件(占 48.22%)為最大宗，兒少保護及虐待未滿 65 歲直系尊親屬各有 3,982 件(占 17.87%)、 1,444 件(占 6.48%)(圖 1)。

近 3 年因 COVID-19 疫情影響，民眾在家時間變長、摩擦機會變大，再加上疫情造成的焦慮及壓力，家庭暴力通報案件大幅增加，111 年較疫情前 108 年增加 4,700 件(26.74%)，其中婚姻、離婚或同居關係通報案件增加 2,018 件最多，而虐待未滿 65 歲直系尊親屬增 68.89% 增幅最大；觀察長期變化，111 年通報件數較 102 年增 3,546 件 (18.93%)，其中隨著老年人口成長，虐待 65 歲及以上直系尊親屬通報件數亦逐年上升，111 年達 1,317 件(占 5.91%)，增 840 件(176.10%)，增幅最大(圖 1)。

比較六都通報情形，本市 111 年每 10 萬人通報 619.87 件，僅次於高雄市 631.09 件，為第 2 高，桃園市 543.95 件位居第 3，均高全國平均之 531.88 件(圖 2)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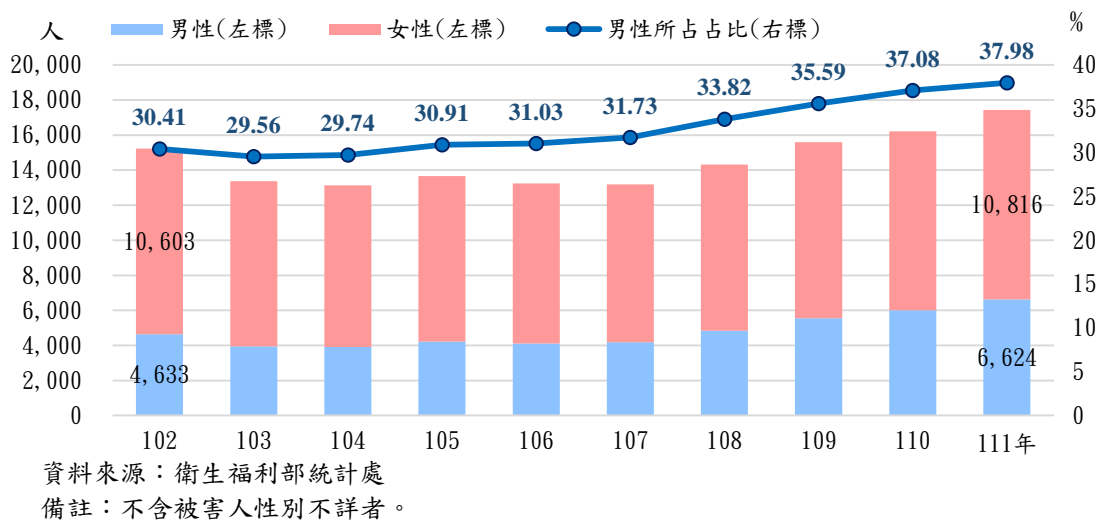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

二、本市 111 年家庭暴力被害人計 1 萬 7,440 人，以女性占 62.02% 居多，惟男性被害人逐年增加，占比由 102 年 30.41% 增加至 37.98%；男、女性被害人集中於 30-未滿 65 歲，分別占 48.15%

及 58.13%，「24-未滿 30 歲」男性被害人較 102 年增幅達 255.78%，而女性被害人則以「65 歲以上」增加 105.89% 最多。

本市 111 年家庭暴力被害人 1 萬 7,440 人，較 102 年增 2,204 人 (14.47%)，其中男性 6,624 人 (占 37.98%)，女性 1 萬 816 人 (占 62.02%)，歷年被害人皆以女性居多，惟近年越發重視精神暴力，加上更多受暴男性不再礙於面子，勇於求助，男性被害人逐年增加，較 102 年增 1,991 人 (42.97%)，男性占比由 30.41% 增加至 37.98% (圖 3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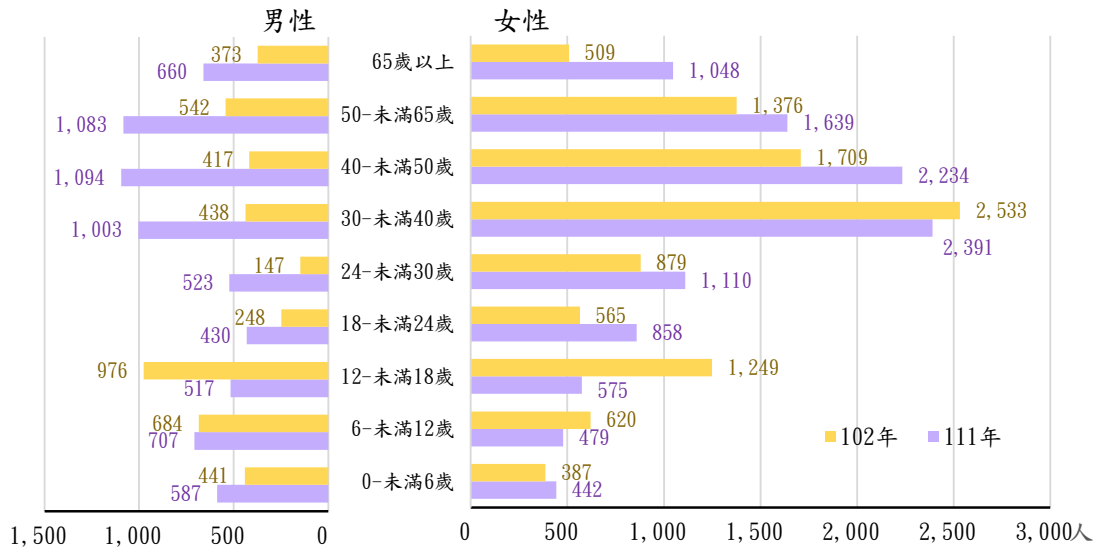
圖3 臺中市家庭暴力被害人-依性別分



再細觀家庭暴力被害人年齡結構，111 年除「0-未滿 6 歲」、「6-未滿 12 歲」兩年齡層男性被害人高於女性外，其餘各年齡層皆為女性被害人高於男性，尤以「30-未滿 40 歲」女性被害人 2,391 人為男性被害人之 2.38 倍最高；男、女性皆以 30 至未滿 65 歲三個年齡層被害人最多，合計分別占 48.15%、58.13% (圖 4)。

相較於 102 年，「12-未滿 18 歲」男、女性被害人皆大幅減少，分別減 47.03% 及 53.96%，其餘除「6-未滿 12 歲」及「30-未滿 40 歲」兩年齡層女性被害人外，男、女性各年齡層被害人皆為增加，其中「24-未滿 30 歲」男性被害人增幅更達 255.78%，而女性被害人則以「65 歲以上」增加 105.89% 最多 (圖 4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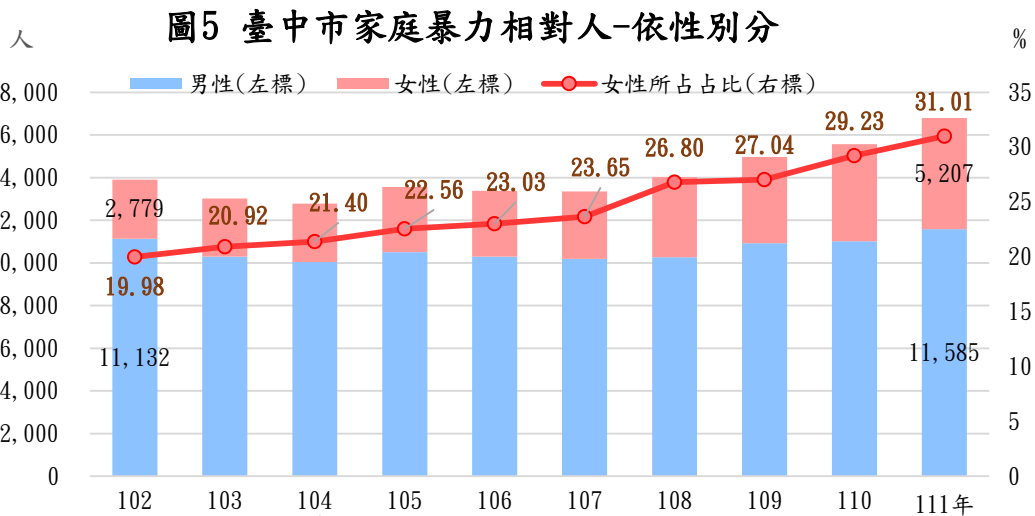
圖4 臺中市111年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-依性別及年齡層分

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
備註：不含被害人年齡或性別不詳者。

三、本市 111 年家庭暴力相對人計 1 萬 6,792 人，以男性相對人占 68.99% 居多，但女性相對人大幅增加，占比由 102 年 19.98% 增加至 31.01%；男、女性相對人年齡均集中於 30-未滿 65 歲，占比皆超過 7 成。被害及相對人兩造關係以「直系血(姻)親」占 36.73% 最高，「配偶」占 26.62% 次之。

家庭暴力相對人指被害人通報後，案件另一方的當事人，未必是單方面的加害者；本市 111 年家庭暴力相對人計 1 萬 6,792 人，較 1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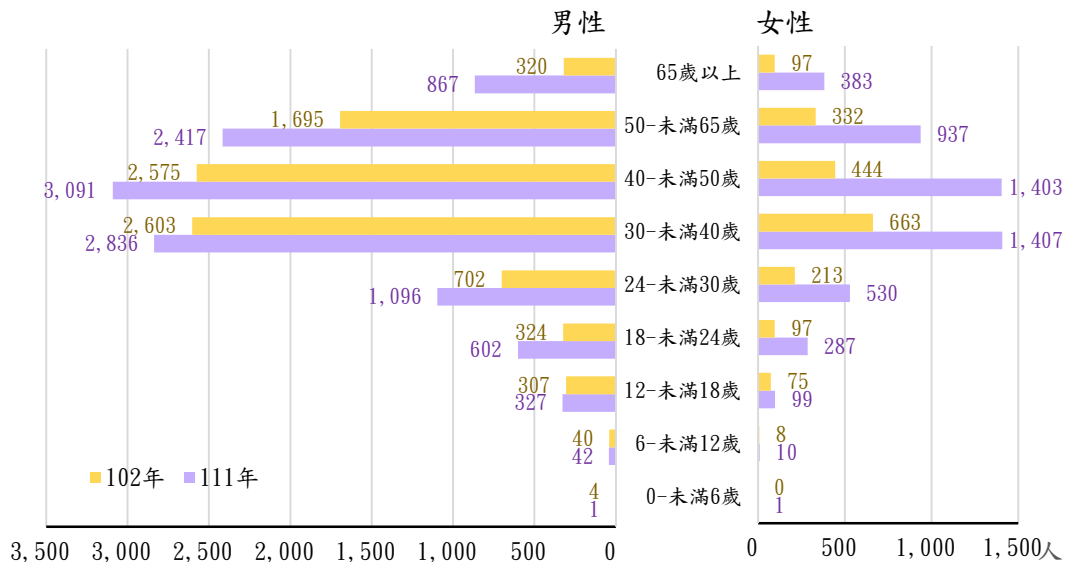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
備註：不含相對人性別不詳者。

年增 2,881 人(20.71%)，其中男性 1 萬 1,585 人(占 68.99%)，女性 5,207 人(占 31.01%)；歷年家庭暴力事件相對人皆以男性居多，惟女性相對人呈大幅增加，較 102 年增幅達 87.37%，占比更增加 11.03 個百分點(圖 5)。

接著觀察家庭暴力相對人年齡結構，111 年男、女性相對人年齡皆主要落在 30-未滿 65 歲三個年齡層，分別占 73.98%、74.10%；相較於 102 年，除「0-未滿 6 歲」外，各年齡層男、女性相對人皆有增加趨勢，且 18 歲以上各年齡層，女性相對人增幅皆超過 100.00%，其中「65 歲以上」女性相對人增幅更達 294.85%(圖 6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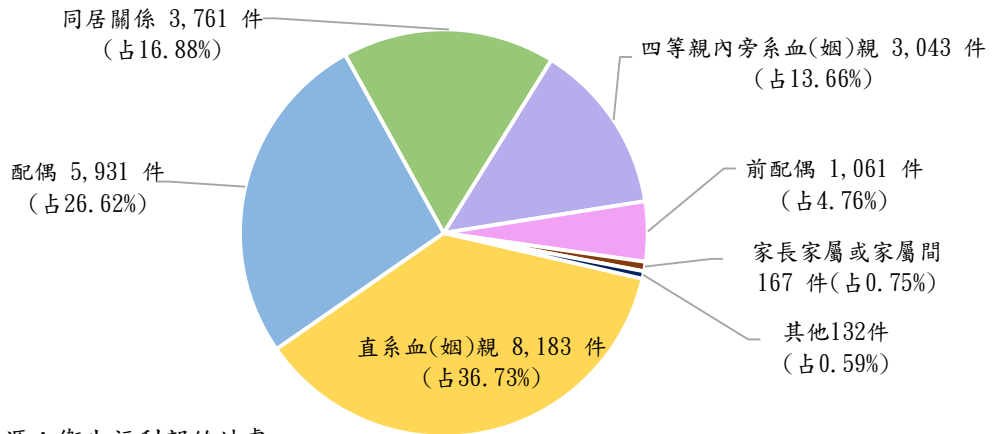
圖6 臺中市111年家庭暴力事件相對人-依性別及年齡層分

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
備註：不含相對人年齡或性別不詳者。

再細探家庭暴力事件被害及相對人兩造關係，111 年以「直系血(姻)親」8,183 件(占 36.73%)最高，其次為「配偶」5,931 件(占 26.62%)，再次為「同居關係」及「四等親內旁系血(姻)親」，分別占比 16.88%、13.66%，四者合占 9 成 4(圖 7)。

圖7 臺中市111年家庭暴力事件被害及相對人兩造關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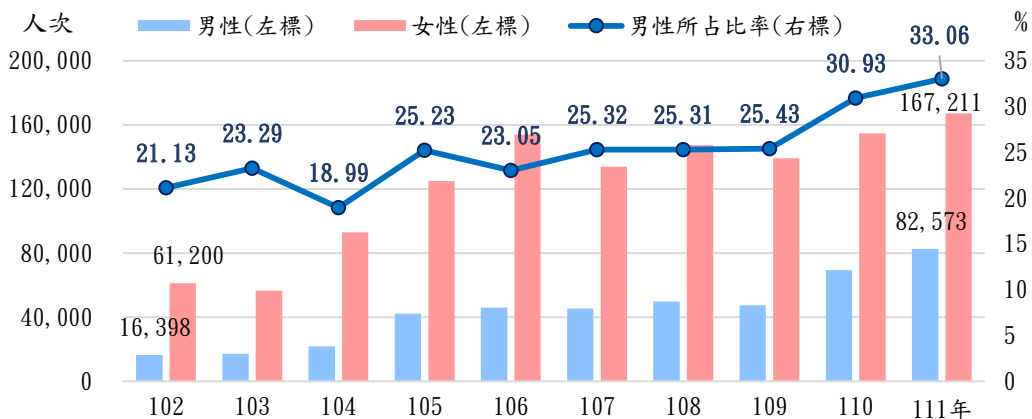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
備註：因4捨5入致細項加總不為100%。

四、本市 111 年提供 24.98 萬人次、1.39 億元保護扶助服務，其中扶助人次以女性被害人占 66.94% 居多，男性被害人扶助人次呈增加趨勢，占比 33.06% 較 102 年增加 11.93 個百分點；各類服務中，扶助人次以「諮詢協談」占 9 成為大宗，扶助金額則以「庇護安置補助」為主，占 86.55%。

許多家庭暴力被害人雖已身心受創，但可能因為牽掛子女、擔心經濟或是情感等因素，而選擇忍氣吞聲，為了鼓勵家暴被害人勇於求助，本市提供多項保護扶助措施，以保護家庭暴力被害人的人身安全，及時協助危機處理，並給予需要的支持，作為被害人強大的後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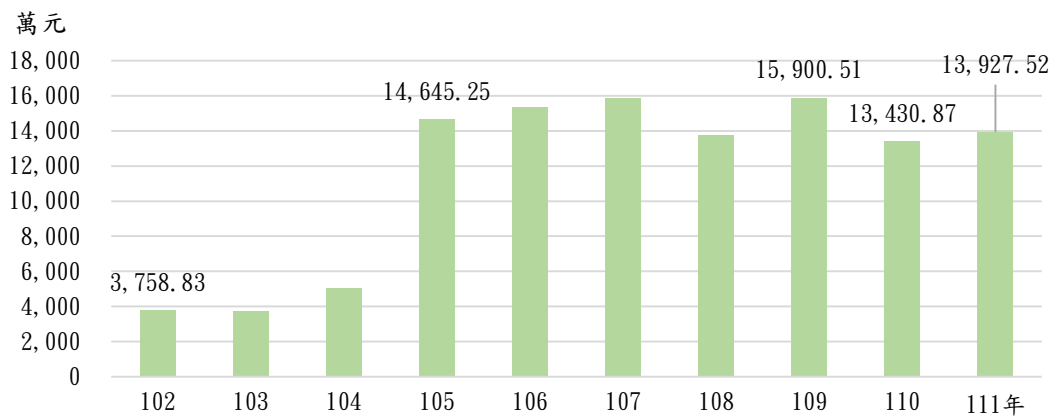
圖8 臺中市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-依性別分

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、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

111 年共提供保護扶助 24 萬 9,784 人次、1 億 3,927.52 萬元，與 102 年相較，增 17 萬 2,186 人次(221.89%)及 1 億 168.69 萬元(270.53%)；其中保護扶助男性被害人 8 萬 2,573 人次(占 33.06%)，女性被害人 16 萬 7,211 人次(占 66.94%)，隨家庭暴力男性被害人占比提高，保護扶助男性被害人亦呈增加趨勢，較 102 年增 11.93 個百分點(圖 8、圖 9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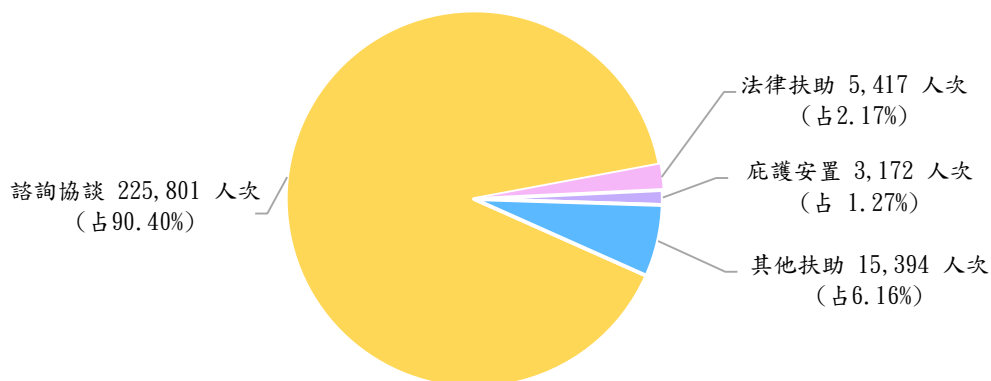
圖9 臺中市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金額

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、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

再細觀保護扶助類型，111 年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以「諮詢協談」22 萬 5,801 人次(占 90.40%)為大宗，「法律扶助」5,417 人次(占 2.17%)次之，而「庇護安置」扶助人次雖僅占 1.27%，但扶助金額達 1 億 2,054.08 萬(占 86.55%)最多，平均每人次補助 3.80 萬元；

圖10 臺中市111年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-依類型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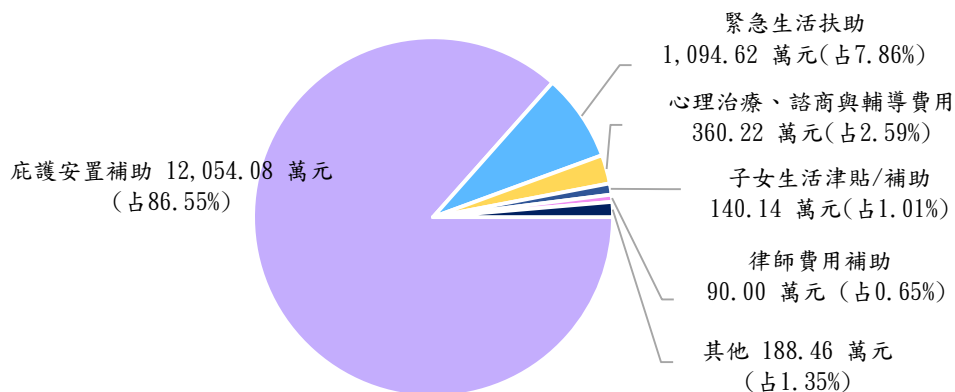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、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

備註：其他扶助包含陪同出庭、驗傷診療、聲請保護令、陪同報案偵詢(訊)、經濟扶助、心理諮商與輔導、就業服務、就學或轉學服務、轉介/提供目睹暴力服務、子女問題協助與通譯服務。

「緊急生活扶助」及「心理治療、諮商與輔導費用」補助金額合計約占1成（圖10、圖11）。

圖11 臺中市111年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金額-依類型分

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、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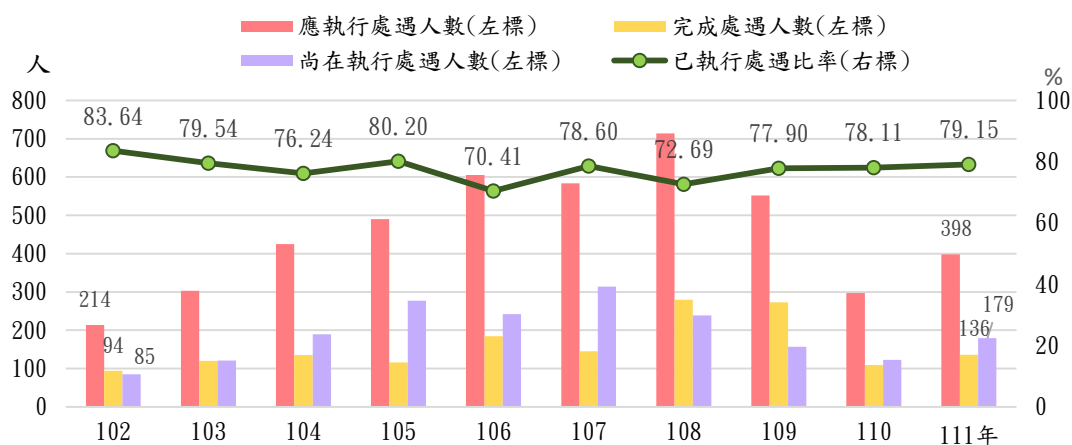
備註：1. 其他包含民間慈善團體資助、生活扶助、租金補助、醫療補助、急難救助和其他補助。

2. 因4捨5入致細項加總不為100%。

五、本市111年法院裁定家庭暴力加害人應執行處遇人數為398人，較102年增184人(85.98%)，已執行處遇比率79.15%，裁定應執行處遇以男性占86.18%居多，而女性增加4.5倍；應執行處遇項目以「認知教育」359人次占71.09%最多，已執行處遇比率78.83%。

除保護扶助家暴被害人外，協助相對人轉變、成長更能終止家暴

圖12 臺中市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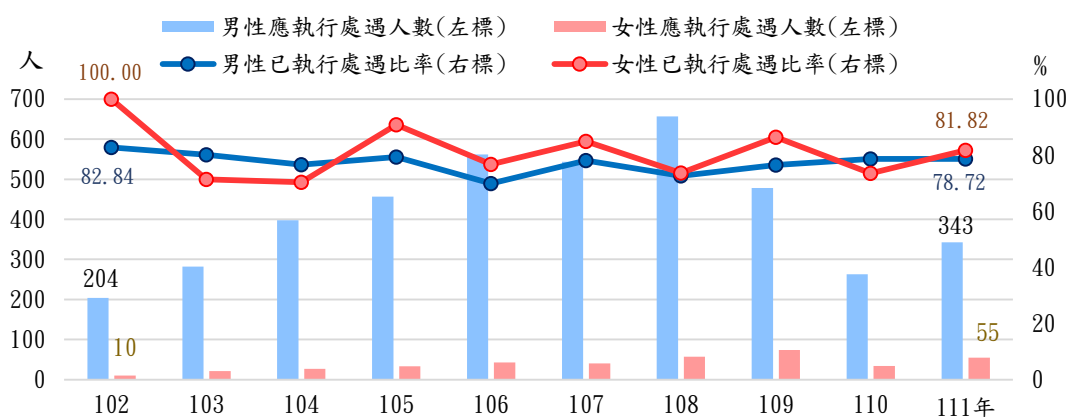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、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

備註：已執行處遇比率=(完成處遇人數+尚在執行處遇人數)/應執行處遇人數x100

再發生。本市藉由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，透過精神科醫師、心理師、社工師等專業人員，讓加害人接受個別或團體的治療、輔導、教育，從其學到正確對待家人的態度，減少危險情境產生，以防止再度產生家庭暴力行為。本市 111 年經法院裁定應執行處遇人數為 398 人，已執行處遇比率 79.15%，其中完成處遇人數為 136 人，尚在執行處遇人數為 179 人，與 102 年相比，應執行處遇人數增 184 人(85.98%)；在法院裁定應執行處遇加害人中，男性 343 人(占 86.18%)，增 139 人(68.14%)，已執行處遇比率 78.72%，女性 55 人(占 13.82%)，增 45 人(450.00%)，已執行處遇比率 81.82% (圖 12、圖 13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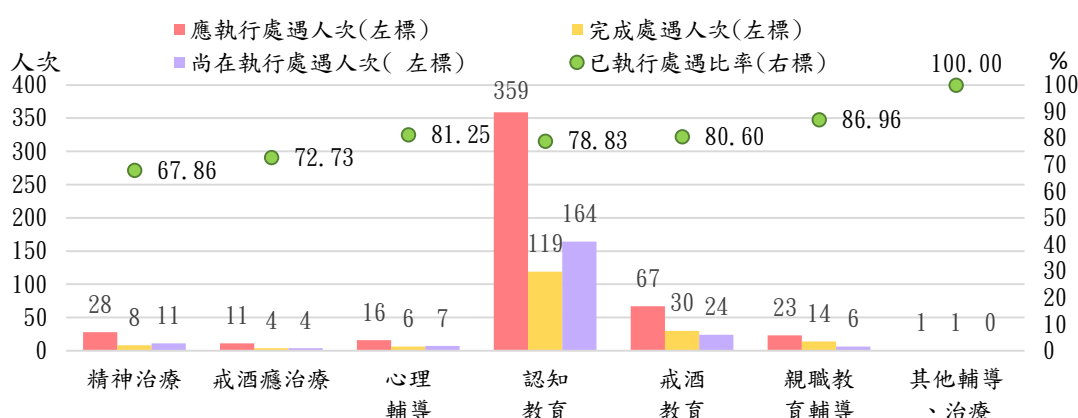
圖13 臺中市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-依性別分

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、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

備註：已執行處遇比率=(完成處遇人數+尚在執行處遇人數)/應執行處遇人數x100

圖14 臺中市111年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-依項目分

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、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

備註：1. 已執行處遇比率=(完成處遇人次+尚在執行處遇人次)/應執行處遇人次x100

2. 法院可裁定加害人執行1項以上處遇項目。

細觀法院裁定應執行處遇項目，111 年以「認知教育」359 人次 (占 71.09%) 為最多，119 人次已完成處遇，164 人次尚在執行處遇，已執行處遇比率為 78.83%，其次為「戒酒教育」67 人次(占 13.27%)，已執行處遇比率達 80.60%(圖 14)。

結語

以往家庭暴力被視為家務事，被害人不敢張揚，旁人不想插手，但隨著法令推動及宣導，成為民眾愈來愈重視的議題，透過公權力的介入，以防止遺憾事件的發生。市府積極推動家暴被害人中長期庇護安置，協助回歸社區自力生活；對目睹兒提供輔導服務，減緩目睹暴力的創傷，在經濟方面亦提供各項服務，此外，更積極輔導相對人，期能降低暴力再發生。